

法治泰安·国泰民安

全省法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庭审观摩活动在东平县人民法院举行

本报5月13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胡冰凝 张文慧)为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11日上午,全省法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庭审观摩活动在东平县人民法院举行。省人大代表以及省人大、省人民检察院、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山东黄河河务局等单位负责人和媒体记者共40余人到现场观摩庭审。

本次庭审观摩的案件是一起涉8名被告人的非法捕捞水产品、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侯某喜等6人在东平湖禁渔期内使用禁用工具地笼等非法捕捞水产品,获利14万余元,被告人郭某华、贺某勇将执法信息提供给侯某喜等人用于非法捕捞水产品时逃避巡查。同时,东平县人民检察院向东平县人民法院提



■庭审现场。

通讯员供图

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东平县人民法院3名法官、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7人合议庭,依法对该案进行公开审理,庭审中,审判人员引导当事人对证据进行了全面质证、充分发表辩论意见,切实保障了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本案将择期宣判。

近年来,东平县人民法院作为全省“环境资源审判改革试点法院”,围绕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战略,扎实推进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集中审理改革,努力建立最专业的审判运行机制,积极推行全覆盖生态司法修复模式,推动构建生态环境多元共建共治共享体系,形成了“专业审理+注重修复+多元共治”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东平模式”,为东平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发展作出了有益的司法实践探索。

岱岳区司法局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普法宣传活动

激发学法积极性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5月13日讯(记者 董文一)今年5月是第4个“民法典宣传月”。为广泛宣传民法典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近日,岱岳区大汶口司法所、大汶口法律服务所联合开展“树民法信仰·‘典’法之光芒”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现场解读、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解读了民法典具体内容,普及了婚姻家庭、继承与遗嘱、高空抛物等具体的法律规定。面对群众的法律咨询,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身边的案例为群众答疑解惑,引导他们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鼓励他们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大汶口司法所结合普法工作安排,针对辖区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专题讲座,讲座以“民法典在生活中的50个法律问题及解答”为切入点,通

过以案说法、互动问答等形式,为社区矫正对象讲解民法典中关于合同、婚姻家庭、继承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他们对法律法规的认知度,增强自我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

在民法典进校园活动中,大汶口法律服务所负责人从“民法典简介、法律上的人、民法典守护我们一生”3个方面重点进行宣讲,结合典型案例讲述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并精心设置了问答互动环节,不仅活跃了课堂气氛,也激发了学生学习民法典的积极性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主动性,在潜移默化中引导他们争做守法公民。

岱岳区司法局将以“民法典宣传月”普法宣传活动为契机,持续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讲好民法典故事,传播法治声音,为推进全民普法、共建法治社会贡献基层力量。



■普法活动现场。

通讯员供图

泰山区人民法院

善意缓执行 助企渡难关

本报5月13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石兆慧)“感谢高法官对我们民营小微企业的理解、信任和支持,让我体会到了法律威严之外的温暖。”近日,作为被执行人的山东某停车场为表示感谢,将一面印有“温度执法 公道人心”的锦旗送到泰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高文科手中。

2022年至2023年,王某等7人在山东某停车场工作,因停车场拖欠

工资,王某等人将其诉至法院。案件调解结案,停车场未能如约履行义务。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山东某停车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对其名下的财产进行全面查控,但未发现财产线索。随后,执行法官高文科联系了停车场法定代表人皮某,并耐心细致地向其释明法律规定及按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重要性。皮某表示,停车场因经营困难,

在外地法院也涉诉,公司资金紧张,希望法院可以宽限履行期限,并将其银行短信通知截图发给执行法官,示明其银行卡余额仅700余元,多个信用卡也已提示逾期。

考虑到小微企业经营的确存在困难,高文科多次在交流中安抚皮某情绪,尽可能为其提供法律指导,争取解决资金困难的时间和空间。经过近5个月的不断沟通和努力,近日皮某将王某等7人的全部劳动报

酬及执行费用转入法院执行账户,并对执行法官的善意文明执行表示感谢。皮某说:“在以后企业发展过程中,我们一定会做好风险管控,做到不侵害国家、社会和员工等任何一方的利益,努力为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春雷2024”专项执行行动开展以来,泰山区人民法院刚柔并济,妥善化解涉民生案件,营造了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知心律师”进校园 法律知识送师生

本报5月13日讯(记者 董文一)近日,泰山区司法局与泰山区教体局、泰山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开展了“知心律师”进校园活动,旨在进一步提升广大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平安和谐的育人环境。

“知心律师”进校园活动首场讲座在泰安市泰山区第六中学开展,本次讲座由山东岱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坤讲授。王坤以校园安全为主题,以社会时政热点为切入点,就“校园学生安全的内涵、校园欺凌的发生原因及校园欺凌

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讲解。

讲座中,王坤结合大量生动形象的案例,向现场学生详细讲解法律法规知识,介绍了违法犯罪产生的不良后果以及对他人和家人带来的不可弥补的伤害,让他们更加深刻地理解尊法、守法的意义。

王坤还对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涉及未成年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的条例作出解读,引导现场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文明守纪意识。

法院在线

判后答疑促履行 涉企纠纷获化解

本报5月13日讯(记者 冀超 通讯员 王兴月 魏丽园)近日,宁阳县人民法院法官判决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后积极释法明理,督促被告自动履行了判决义务,及时兑现了原告企业的胜诉权益,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原告某物流公司系“宁阳红品”区域公共品牌使用企业某商社集团旗下子公司。2023年1月,原告某物流公司与被告杭州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由被告为原告某项目工程建设提供服务,原告为被告支付相关费用。2023年11月,因服务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解除合同,由被告返还服务费用、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案件受理后,考虑到案件涉及“宁阳红品”区域公共品牌使用企业发展及其重点项目建设,承

办法官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公正高效定纷止争的角度出发,秉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多次与原、被告线上线下沟通,积极做和解工作,后因双方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推进案件快速办理,承办法官及时开庭审理该案,依法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判决书送达后,为消除被告对判决的不理解,承办法官主动联系被告开展判后释法明理工作。先是从“情、法、理”3方面全方位进行耐心细致的讲解,向其释明裁判依据,引导其正确、理性对待裁判结果;后又向其讲明如拒不履行法院判决对企业和个人信誉带来的不利影响,引导其诚信履责。最终,被告自动履行了判决义务,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爱国卫生人人参与,美好环境家家受益。